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716號

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

訴訟代理人兼

送達代收人 賴仲新

被告 范菀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303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7月19日20時0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在高雄市三民區鼎強街與天祥一路口，因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不慎碰撞原告承保車體損失險，訴外人黃淑姬所有、訴外人李宗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稱系爭事故），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437元（零件費用3,890元、工資6,547元）等語。為此，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之2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因未依規定保持前、
06 後車距離，不慎碰撞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等情，已
07 提出行照、估價單、發票、估價單、車輛受損及維修照片、
08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
09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理賠支付對象
10 明細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3至27頁），並有本院就系爭事
11 故依職權調取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
1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1、道路交通事故
13 談話紀錄表、交通事故照片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9至57
14 頁）；被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是依上開
16 調查證據之結果，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另被保險
20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1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2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3 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及依保
24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
25 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
26 5條之適用。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
27 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
28 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
29 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經查：

30 1.系爭車輛因被告未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之過失受損，
31 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為系爭車輛之保險人，並已

01 按保險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予被保險人黃淑姬，故原告主
02 張得向被告請求給付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自屬有
03 據。

04 2. 本件修復費用為1萬437元（零件費用3,890元、工資6,547
05 元），有維修明細表附卷可稽，惟零件材料費用係以新品
06 換舊品，揆諸前述，應予折舊。本院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07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可知非運輸業用客
08 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
09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10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
11 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12 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13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
14 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
15 輛為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自出廠日109年10月，迄本
16 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5月8日，已使用4年10月，則零件扣
17 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756元【計算方式：1. 取得成
18 本3,890÷(耐用年數5+1)÷殘價648；2. (取得成本3,890
19 - 殘價648)×1/（耐用年數5）×（使用年數4+10/12）÷折
20 舊額3,134；3. 新品取得成本3,890－折舊額3,134＝扣除
21 折舊後價值756，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加計不予折
22 舊之工資6,547元，合計被告應賠償原告7,303元。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4 告給付7,3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11月9日
25 （起訴訟繕本寄存送達日期114年10月29日，於114年11月8
26 日發生送達效力，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27 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
28 及第203條規定參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
29 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
30 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31 行。

01 六、本件原告雖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惟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
02 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0元（民事訴
03 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
04 條規定，酌情由被告全部負擔，並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0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1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
12 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13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14 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16 書 記 官 林家瑜